



112年度經濟部 產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

計畫名稱：推動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審認機制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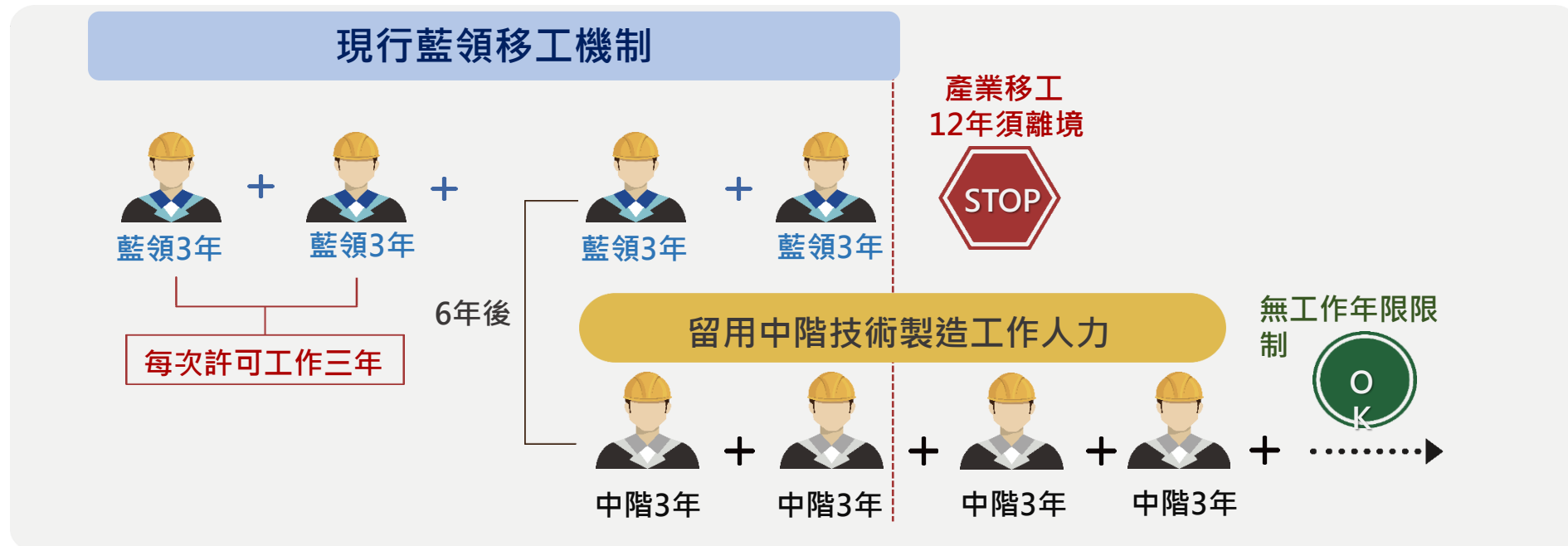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 壹、計畫目的
- 貳、經濟部工業局審認作業說明
- 參、結語
- 肆、諮詢專線

【附件1】申請應備文件

壹、計畫目的

工業局審認外國人具備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資格，雇主可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無工作年限限制，協助業者留用優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產業(藍領)移工在臺工作
有工作年限限制

- 通過技術條件審認
- 符合薪資規定

NEW

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無工作年限限制！

一、申請人(雇主)資格

- 取得工業局核定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資格。

二、外國人(移工or僑外生)資格

- 在臺「連續」工作6年以上，或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註】。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 於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可參考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註】外國人需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下列資格之一：

- 1.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2.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3.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三、技術條件

3
項技術條件【擇一】審認通過即可

訓練課程



IDB 由工業局審認

- ✓ 外國人需取得修習**產業升級轉型訓練**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

實作認定



IDB 由工業局審認

- ✓ 需拍攝**實作能力影片**，以證明外國人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可一併提供。
- ✓ 工業局審認人員於二周內進行**實地查核**，評核外國人現場施作情形。

專業證照



 由勞動部審認

- ✓ 以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為範圍(相關檢定項目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點選左欄「資訊總覽」>「專業證照」>「製造工作」)。

 由勞動部審認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審技術條件

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通過技術條件審認

 雇主依**勞動部**
薪資規定聘僱

- ✓ 每月經常性薪資**3.3萬元**以上
- ✓ 年總薪資**50萬元**以上
- ✓ 僑外生首次聘僱達**3萬元**以上(續聘回歸**3.3萬元**以上)

(一)訓練課程審認內容

下列各項課程之受訓時數需達80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

辦課單位		課程資訊
參加 <u>國內大專校院</u> 、 <u>勞動部</u> 、 <u>經濟部</u> 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國內大專校院	有關「 <u>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u> 」、「 <u>數學及統計</u> 」、「 <u>資訊通訊科技</u> 」、「 <u>工程及工程業</u> 」、「 <u>製造及加工</u> 」等五個學門課程，相關課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網址 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勞動部	參加勞動部公告於「 <u>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u> 」，與 <u>製造業升級轉型相關</u> 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數位課程或在職訓練網政策性課程。(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所辦理之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u>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u> 。(網址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u>勞動部</u> 勞動力發展署 <u>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u>		「 <u>製造</u> 」、「 <u>資訊科技</u> 」、「 <u>科學、技術、工程、數學</u> 」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u>iCAP</u>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職能導向課程查詢專區。(網址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二)實作認定影片拍攝注意事項

- 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
- 需清楚拍攝入鏡二名主管及外國人之正面影像。
(不戴口罩，可戴透明面罩)
- 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1080P以上。
- 外國人操作機台或實際工作現況，不可剪輯。
- 入鏡主管需為宣告資料正確性負責。
- 影片範本供參考(收看網址<https://reurl.cc/VDDg1R>)。



實作影片範本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Step1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註1】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需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 **申請實作認定**：請提供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文件，一併檢附之。

✓ **申請訓練課程**：請提供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註2】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Step2

申請應備文件

【詳參附件1】

✓ 外國人實作影片及所有申請文件請用隨身碟(或光碟等)

提供電子檔一式2份

✓ 所有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一式2份**



Step3

向工業局提出申請



郵寄經濟部工業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收)，亦可親送。

註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以**親送或郵遞**方式，向工業局提出申請。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書表(標號6011)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oRa6y>

註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檢具正本，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產業留下資深、認真、優秀的移工共同打拚

資深藍領移工



在臺「連續」工作
達6年以上，或累計
達11年6個月以上

(或)

僑外生



取得我國副學士以
上學歷

具備中階技術製造資格

- 具備能力，例如
 - ✓ 具備熟練之手工操作技巧
 - ✓ 具經驗累積、專業知識、純熟技術及獨立判斷能力
- 從事工作內容，例如
 - ✓ 從事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
 - ✓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及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為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

符合製造
業特定
製程行業
雇主提出
申請技術
條件審認



通過中階
技術製造
工作技術
條件(實作
認定/訓練
課程)審認

雇主依勞
動部規定
進行聘僱
程序

- ◆ 企業可評估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人事成本、申請所需資源與時間，選擇適合之方式提出申請。
- ◆ 提醒您，遞件資料請務必完整備齊，可省卻補件時間，加速審認進度!
- ◆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諮詢專線：(02)2700-9800



詳細審認細節可詳見下列網站



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
技術工作人力計畫
資訊專頁



經濟部工業局
網頁資訊



訓練課程、實作認定
申請懶人包



諮詢專線：(02)2700-9800

謝謝聆聽

實作認定-紙本

1式2份

1 式

正本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申請文件檢查表
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產線主管簽名	聯絡人簽名	產線主管簽名	產線主管簽名	外國人簽名	

x2

影本

護照	實作認定佐證資料
與正本相符	實作認定清單中「檢具資料說明」填寫之內容，皆須檢附 與正本相符

實作認定-電子檔

1式2份

※電子檔須與紙本相符，建議紙本簽章、印章後，掃描成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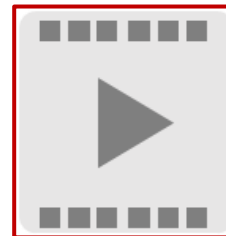
1 式

正本(掃描為電子檔)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申請文件 檢查表
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產線主管簽名	聯絡人簽名	產線主管簽名	產線主管簽名	

影本(掃描為電子檔)	
護照	實作認定佐證資料
與正本相符	實作認定清單中「檢具資料說明」填寫之內容，皆須附上 與正本相符



外國人實作認定影片



x2



得用隨身碟、光碟等方式提供

訓練課程-紙本

1式2份

1 式

正本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申請文件檢查表
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聯絡人簽名	外國人簽名

x2

影本	
護照	訓練課程時數佐證資料
與正本相符	合計需滿80小時 外文均須附中文譯本 與正本相符

訓練課程-電子檔

1式2份

※電子檔須與紙本相符，建議紙本簽章、印章後，掃描成電子檔。

1 式

正本(掃描為電子檔)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申請文件檢查表
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聯絡人簽名	外國人簽名	

影本(掃描為電子檔)	
護照	訓練課程時數佐證資料
與正本相符	合計需滿80小時 外文均須附中文譯本 與正本相符

x2



得用隨身碟、光碟等方式提供